

2023年度鹤山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林业局主要职责是：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3.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4.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林业局内设3个机构，包括（1）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2）营林科技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全市营林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3）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等；（4）森林火灾预防股，组织、监督、指导、协调林业安

全生产工作，负责局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鹤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6.0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51.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5.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05.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6.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98	结余分配	58	109.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9
总计	30	2,496.29	总计	60	2,496.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6.22	2,163.20	0.00	46.09	151.59	0.00	12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	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6	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8.70	1,985.67	0.00	46.09	151.59	0.00	125.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52.31	1,929.29	0.00	46.09	151.59	0.00	125.34
2130201	行政运行	260.47	260.35	0.00	0.00	0.00	0.00	0.1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4	事业机构	436.78	113.88	0.00	46.09	151.59	0.00	125.2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63.25	1,16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36	5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3	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3	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3.36	641.40	1,668.49	0.00	73.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	60.36	6.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6	6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5.83	493.42	1,638.94	0.00	73.4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49.44	493.42	1,582.56	0.00	73.46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0.46	260.35	0.12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4	事业机构	333.92	223.17	37.29	0.00	73.4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63.25	0.00	1,163.2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34	0.00	64.3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36	0.00	57.36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38	0.00	56.38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38	0.00	56.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3	6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3	6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16	67.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8	26.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5	2.7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	0.00	2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85.67	1,985.6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23	61.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3.20	2,143.20	2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63.20	总计	64	2,163.20	2,143.2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43.20	494.83	1,64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	60.36	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6	60.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5	0.00	2.7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5	0.00	2.7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5	0.00	2.75
213	农林水支出	1,985.67	346.85	1,638.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29.29	346.85	1,582.44
2130201	行政运行	260.35	260.35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9.91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3.88	76.60	37.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7.00	0.00	16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8.00	0.00	88.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63.25	0.00	1,163.2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20	0.00	5.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34	0.00	64.3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36	0.00	57.3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38	0.00	56.3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38	0.00	5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3	61.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3	61.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9	32.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0101	基本工资	62.46	30201	办公费	0.50
30102	津贴补贴	109.60	30202	印刷费	0.05
30103	奖金	80.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26.2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6	30206	电费	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3	30207	邮电费	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9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	30215	会议费	0.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3.83		公用经费合计	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	0.00	3.35	0.00	3.35	0.69	4.04	0.00	3.35	0.00	3.35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收入2,496.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8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4.55万元，下降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23.24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540.2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20.58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森林资源培育减少166.34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98.64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减少102.94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减少139.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153.2万元，主要是用于造林绿化、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效益补偿及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等专项收入减少，事业机构增加61.68万元，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本年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公益一类，人员及公用经费由原来专项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调整为事业机构（基本支出），森林资源管理和动植物保护增加81.24万元，主要是用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和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0.48万元，下降97.5%。主要变动情况：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187.7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582.76万元，本年用于安排支付鹤山市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

林更新及补植套种) 20万元, 比上年减少235.68万元, 用于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防治、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绿化美化村庄等专项收入共减少534.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6.0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1万元, 增长26.3%。主要变动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收到的青苗补偿款增加。

6. 经营收入151.5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59万元, 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收到共和政府征用林科所种植的桉树林地(共和镇新连二连村)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5.3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1万元, 增长18.4%。主要变动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其他收入增加19.98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支出2,496.29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2,383.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41.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01万元, 增长21.8%。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6.0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增加8.72万元, 农林水支出增加83.7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52万元; 二是下属事业

单位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新入职1人，人员经费增加约6万元，下属事业单位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变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原来专项经费安排的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本年在基本支出反映，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66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7.09万元，下降4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626.61万元，其中农林书支出减少621.04万元，其中森林资源培育减少166.34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98.64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减少105.41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减少135.3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153.2万元，其他专项支出减少43.37万元，主要是用于造林绿化、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效益补偿及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等专项支出减少，森林资源管理增加76.04万元，动植物保护增加5.2万元，主要是用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和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增加；二是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770.48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187.7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582.76万元，本年用于安排支付鹤山市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更新及补植套种）20万元，比上年减少235.68万元，用于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防治、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绿化美化村庄等专项收入共减少534.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7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46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下属事业单位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用于开展林业苗圃地育苗支出，包括购苗支出、租金、专用材料、平整土地等支出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4.55万元，下降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23.24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540.2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20.58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森林资源培育减少166.34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98.64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减少102.94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减少139.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153.2万元，主要是用于造林绿化、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效益补偿及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等专项收入减少，事业机构增加61.68万元，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本年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公益一类，人员及公用经费由原来专项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调整为事业机构（基本支出），森林资源管理和动植物保护增加81.24万元，主要是用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和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0.48万元，下降97.5%；主要变动情况：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187.7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582.76万

元，本年用于安排支付鹤山市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更新及补植套种）20万元，比上年减少235.68万元，用于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防治、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绿化美化村庄等专项收入共减少53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14.1万元，下降47.2%；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比预算减少23.57万元，农林水支出比预算减少1890.54万元，其中森林资源培育减少707.7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减少373.16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减少268.66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230.5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减少135.6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117.42万元，其他支出减少57.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48.3万元，下降97.9%；主要变动情况：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0万元，比预算减少281.6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元，比预算减少666.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林业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万元，增长3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3.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万元，增长3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3.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万元，增长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0.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35.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按规定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规定。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之后工作任务重，防火巡护、森林资源监督管理，上级部门项目检查验收等用车增加；下属事业单位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的车辆因购置时间较长，耗油大，加之油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车辆用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占82.9%；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占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森林资源管理监督、下属事业单位的生态公益林宣传、管理、补偿等日常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查检查考核、调研等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07人。主要包括省核查组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核验工作检查、森林督查专项行动检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9万元，下降1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的生态公益林宣传、管理、补偿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造林与生态修复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项目”、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预防与除治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造林与生态修复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项目”、“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预防与除治项目”3个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得分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造林与生态修复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

抚育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新造林抚育面积9094.2亩，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90\%$ ，顺利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和林长制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后，能极大地促进项目区域的林木生长，力求优化林木资源结构，增加森林资源储备，提升项目区的森林质量，改善林相景观，增强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进度未达预期，全年支付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预算，提质增效，控制项目成本，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0.1964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7.4\%$ ，目标任务完成率 $\geq 90\%$ ，顺利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长制考核目标。项目完成后，能更好地维护我市森林资源，减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障新一轮绿化成果，维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进度未达预期，全年支付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预算，提质增效，控制项目成本，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预防与除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95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7.6%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大于8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95%；通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工作，能极大地保护我市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进度未达预期，全年支付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预算，提质增效，控制项目成本，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